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下午3:00。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6日(星期一)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2021年7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在有关部门审核中,公司决定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下午3: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登记时间及登记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5日(周三)下午2:00

4、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下午3:00。

5、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6日(周一)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7、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9、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0、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9月6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3、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万润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万润股份: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万润股份:关于选举李素芬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与《万润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4所涉事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6日(周一)登记在册并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应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4四个议案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邱洪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8)。

5、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仅选举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与非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一致,故不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6、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
3.00	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4.00	万润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5.00	万润股份: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万润股份:关于选举李素芬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1、对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前需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9月7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传真:0535-6101018,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7日(周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六楼601室。

4、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格式见附件二),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4)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书敏	肖新玲
电话	0535-6382740	0535-6101017
传真	0535-6101018	0535-6101018
电子信箱	yushumin@valiant-cn.com	xiaoxl@valiant-cn.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3",投票简称为"万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股份")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万润股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			
3.00	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4.00	万润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5.00	万润股份: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万润股份:关于选举李素芬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都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是□2、否□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的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2021年月日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珩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前限售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753,831股,占公司总股本2.96%。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6月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吴珩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8%;减持价格按照实施时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下股东	4,753,831	2.96%	IPO前取得:4,753,83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吴珩	15,000	0.0110%	2020/11/25～2020/12/2	16.34-16.80	2020年6月20日

注:上表减持比例按照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3,600万股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吴珩	不超过:1,100,000股	不超过:0.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00,000股	2021/10/12～2022/4/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8%;减持价格按照实施时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吴珩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吴珩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年第768期结构性存款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8月1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0号)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89,8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799,961.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700,921.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5,099,039.61元。2021年7月8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永证验字(2021)第2100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914.77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64.74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7,350万元,开户及询证函费用0.031万元,专户余额为11,824.57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1年第768期结构性存款	2,000	1.70%或2.90%或3.00%
产品期限	预计收益金额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个月	8.5或14.5或15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管理工作。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的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1年9月6日,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苏州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2021年第768期结构性存款
适合客户	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的所有企业客户
产品期限	3个月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认购日期	2021年9月6日
起息日	2021年9月7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7日
金额	2,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70%或2.90%或3.00%
产品收益计算	到期兑付利息=本金*年利率*存期
收益支付方式	产品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提前终止条款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收益结构	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 观察期内:(1)若汇率观察日EUR/USD即期汇率定盘价高于初始汇率+599BP,则利率水平=3.00%; (2)若汇率观察日EUR/USD即期汇率定盘价不低于汇率1.00且不高于初始汇率+599BP,则利率水平=2.90%; (3)若汇率观察日EUR/USD即期汇率定盘价低于汇率1.00,则利率水平=1.70%; (4)EUR/USD即期初始汇率:起息日当天东京时间9:00 EUR/USD中间价数据;EUR/USD即期汇率观察日定盘价:到期日前第三个汇率观察工作日的东京时间15:00的EUR/USD中间价数据。 初始汇率和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彭博BFIX界面不可读时,则该汇率将由苏州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若当天非BFIX公布日,则用前一个BFIX公布日的汇率,1BP=1/10000。
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根据本产品挂钩衍生品涉及的基础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于汇率、利率、贵金属等)在估值日的收盘表现,对本产品预期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2966)分支结构,成立于2014年8月13日,位于南京市中央路288号,法定代表人为马天舒,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等。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理财受托方也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二)受托方总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9,522,309,088	388,068,080,296
负债总额	406,829,337,031	356,837,134,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0,076,841	29,730,167,96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0,199,763	19,134,870,718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同受托方保持业务合作,未发生本金、利息兑现损失的情形,公司查阅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939.41	193,992.07
负债总额	104,597.80	109,60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576.75	81,965.1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2.01	7,009.92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1,224.74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7.8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推进,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正常开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于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公司将其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

五、风险提示

尽管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次)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2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3	结构性存款	1,000	-	-	1,000
4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合计		7,000	-	-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1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7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8日在公司总部29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王兴智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陈向东、杨大军、史俊龙、徐坚、张继德、卢业虎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吴同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择期召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调整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8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调整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调整情况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集团")的提名推荐函,新兴际华集团根据工作需要,提议公司董事长袁海黎先生不再担任董事长、董事职务,另有任用;提议董事、总经理段银海先生不再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另有任用;提名吴同兴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推荐吴同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人选,提议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面向内部进行公开竞聘。

公司董事会近日接到董事长袁海黎先生,董事、总经理段银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袁海黎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段银海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海黎先生、段银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其本人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袁海黎先生和段银海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袁海黎先生、段银海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吴同兴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择期召开。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同兴先生简历:

吴同兴: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纺织总会政策研究室调研处副处长,国家纺织工业局企业改革司企业处处长,国家经贸委经济运行局纺织处处长、企业改革司调研员,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组局调研员、三处处长、副局长,企业改革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关于增加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1年9月10日起,恒天明泽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271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272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468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469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510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511	是	是	1	否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 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 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4)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及时披露。

(5)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恒天明泽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恒天明泽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投资者范围和办理程序应遵循恒天明泽的相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结束时间以恒天明泽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恒天明泽代销的本公司旗下上述列表中的部分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恒天明泽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h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980618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3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9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3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和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签收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52021022号)和《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0152021061号)。因公司在开展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并调查相关情况。

本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1-03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部分被冻结银行账户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溪公司")因诉讼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临2021-029))。9月7日四川省洪雅县人民法院(简称"洪雅县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将花溪公司部分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解除冻结。

一、本次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涉及合同纠纷
1	中国工商银行眉山洪雅支行	2313401119100060488	电费结算账户	嘉旭公司诉宇发公司、花溪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雅县支行	22-410201040005710	基本账户	

乐山嘉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嘉旭公司")申请执行眉山市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宇发公司")、花溪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洪雅县法院于2021年9月7日下达执行裁定书([2021]川1423执904号之三、[2021]川1423执904号之五、[2021]川1423执904号之六),划拨花溪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眉山洪雅支行(账号2313401119100060488)账户内存款3,445,450.58元,同时将花溪公司涉及该案被冻结的上述两个银行账户解除冻结,该案执行完毕。

二、部分被冻结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有利于花溪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花溪公司目前正采取积极措施,争取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鑫冶公司")诉宇发公司、花溪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尽快解冻。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鑫冶公司诉宇发公司、花溪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被冻结银行账户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四川省洪雅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川1423执904号之三);

2.四川省洪雅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川1423执904号之五);

3.四川省洪雅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川1423执904号之六);

4.四川省洪雅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1]川1423执904号)。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2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全益")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3,960万元人民币与海南山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山河")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山河仁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山河仁远"),天津山河仁远主要投向食品消费、食品科技等产业相关的领域。天津山河仁远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成都全益认缴出资3,960万元人民币,海南山河认缴出资4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收到通知,天津山河仁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已全部募集完毕,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山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40	1%
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960	99%
合计			4,000	100%

同时,天津山河仁远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登记情况如下:

名 称:天津山河仁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392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山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21-08-16 至 2071-08-1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后续天津山河仁远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办理相关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天津山河仁远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天津山河仁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9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现金管理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年第55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6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了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汇利丰"2021年第55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公司已于2021年9月7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89,041.10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9月7日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含本次)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72,000	15,000	78.90	57,000
2	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合计		80,000	15,000	78.90	6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4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5,000
总理财额度					160,000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